

谈谈减税免税和税收支持生产的问题

尹永和

最近,在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中,不少基层干部和企业财务干部,提出减免税收和支持生产的关系问题,比如:是不是减税免税就是支持生产,不减税免税就是不支持生产?减税免税究竟应该掌握什么原则?到底谁有权批准减免税收等等。我想就这些问题,谈谈自己的意见。

减税免税是国家税收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任何国家的税法中,都规定有减免免税的条文,这是因为:1.税法是根据经济发展的一般情况制定的,不管规定的条文怎么细,也不可能完全适应经济发展千差万别的客观情况,对于特殊的问题,是不可能考虑得那么全面、那么完整,尤其在制定税目税率时,只能划大类或就一个产品一个项目制定。一般地说是“一条杠子打一群高低不同的和尚”,打了高的就丢了矮的。2.税法制定以后,要保持相当时期的稳定,不可能随着经济情况的不断变化而

随时改变,对于客观情况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可能有不相适应的一面,鉴于以上两个原因,在制定税法时,规定减免免税的条文就十分重要了,税法中规定减免免税的条文是处理经济发展中与税法规定不相适应的特殊情况的,是执行税法时灵活运用的一种特殊手段。

我国的税收有两个最基本的职能,一个是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财政职能”;另一个是调节生产、促进生产发展的“经济职能”,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经济杠杆作用。发挥税收的经济职能,除了制定税法时,按照国家奖励和限制政策允许的范围,规定多征少征、征与不征对生产加以调节以外,在执行税法时则常常表现在处理减免免税案件上。因此,减免免税也是支持生产发展的重要手段。建国以来,我国的税收不仅为国家积累了大量的建设资金,而且认真贯彻了“发展经济、保障供

给”的方针,坚持生产观点,促进生产的发展,这对于发展我国国民经济起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是不是减税免税都是支持了生产呢?那也不是。合理的减税免税可以促进生产的发展,起到支持生产的作用;而不合理的减税免税却有可能支持落后,不利于生产的发展。比如,两个企业规模、设备、原材料供应的条件都差不多,而经营结果不大一样,一个赚钱,一个赔钱。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赔钱的企业免了税,而对赚钱的企业征税,就起了支持落后的作用,这样的减税免税就是不合理的。

国家的税法对所有企业是一视同仁的,征收本身就起鞭策落后、鼓励先进的作用。如果一个企业落后,我们是采取减免税收,把落后面包庇起来好呢,还是通过征税把矛盾揭露出来,促使落后赶上先进好呢?当然是后者,而不应是前者。谁都知道,税收是最实在的收入,国家对企业减免了一元钱的税,这个企业就得到了一元钱的好处,不需要花任何气力。同样,国家减免了一元钱的税收,国库就少了一元钱的收入,国家财政就少了一元钱的支付能力。因此,在确定减免免税时决不可草率从事。

综上所述,减税免税是执行国家税法的重要手段。正确的、合理的减税免税,可以达到促进生产发展的目的,错误的减税免税,会导致税收政策上的混乱,不利于政策的发展。因此,那种认为“减税免税就是支持生产,不减税免税就是不支持生产”的观点是片面的。

有的企业提出:“经营亏损应当免税,这应当是财政部门掌握减免税收的一条原则。”这是不对的。因为一个企业发生亏损,概括起来,原因有二:一是政策性亏损,一般情况下,是在制定价格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有意识这样做的。这类亏损国家财政规定有弥补的办法,不需要在税收上再给予照顾。二是经营性的亏损。经营性的亏损不应当享受减免免税的照顾,否则就是对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的一种包庇,就是支持落后,应该通过税收的杠杆作用,促使其改善经营管理。当然,有的企业发生亏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实事求是的加以处理,不能把经营亏损作为减免免税的一条原则。

究竟谁有权批准减免国家的税收?近几年,在实际工作中,常常碰到这样一些事:有的企业要求减免免税,如不批准,企业就自行停交税款,以表“抗议”,也有的主管部门为所属企业申请免税,如不批准,他就

指使企业停交税款，税务部门催交税款，企业就说：“找我们主管局吧”。还有一些领导同志，讲话、作报告信口就说：“你们可以免交税利。”有的甚至责令财税部门为××免税：“我已定啦，我负责！”还有一些新奇的办法，如在《会议纪要》、《专题报告》中，事前不征得财税部门同意，便加进一条意见：“免交税利”，并把这些《纪要》或《报告》送上级领导机关批转，上级领导机关加上一个批语予以转发。这样“免交税利”就合法了。如果财税部门提出意见，那么，这个皮就算扯起来了，往往一年半载解决不了问题。我认为上述这些做法都是错误的，违反了国家税收管理的权限。

税收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具有无偿的强制的特性，据我们了解，不管哪一个国家的税收权力都是高度集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也一样有它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只有国家的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税法 and 解释税法。国家的税务部门是国家授权执行税法的，它有权维护税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能任意侵犯。税收有它特定的管理体制，对于批准减免免税的权限有明确的规定。试想，不管什么部门或什么人都可以凭着自己的主观意志任意减免国家的税收，那国家的税法会成什么样子？国家的财政收入还有什么保证？国家的税法还有什么统一性和严肃性。

各级党政机关和负责同志，应当是遵守国家法纪的模范，应当是维护国家税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的好榜样。多少年来，各级党政领导在维护国家税法的斗争中，有着光荣的传统。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有检查各级财税部门执行税法责任，有权纠正财税部门在执行国家税法中的错误。但是，不可“越俎代庖”，以权代法，以人代法。

这些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破坏干扰，无政府主义、本位主义以及各种违法乱纪的行为，对税收工作不断冲击，其流毒影响还没有完全肃清，这正是税收工作拨乱反正的艰巨任务之一。

是非必须分清

张 华

最近，听到一些地、县领导同志讲：“现在税收上许多规定还是过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的政策，它对全

民、集体、社队企业是不适应的。税收得放手的先放手，能宽则宽，要笔下超生。思想僵化半僵化，抱本本，守条条，墨守成规，怕犯违章逆条的错误，自觉不自觉的做了绊脚石。这是很危险的。”还有个市的领导同志讲：“税务部门收税不要杀鸡取蛋”等等。他们这样说的结果，不但助长了企业偷税漏税，甚至抗税；而且对税务人员的压力也很大，感到依法收税却是“杀鸡取蛋”，成了“绊脚石”，好象是犯了罪，严重影响税收政策的贯彻和税收任务的完成。我认为对这个问题，有必要加以澄清。

国家税收是各项建设事业发展资金的重要来源，是社会主义积累、分配、再分配的必要手段，也是重要的经济政策之一。税收政策不是随意制定的，是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具体情况并且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及区别对待的原则来制定的。国家需要多少，应当向哪些方面取，有哪些地方需要照顾，照顾到怎样的程度，都在制定税收政策和法令中具体地体现了出来。当然，随着经济情况的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变化，税收制度不适应的方面也还要不断加以改进。事实上国家根据新的经济情况也已经和正在研究改进，如对农村社队企业和城镇安排知青举办的服务性企业等就作了相适应的新规定。今后随着经济发展对税制上不适应的地方还要继续不断地加以研究改进。即使有应改未改的地方，也应当通过组织提具体建议，而不能随意责难辛辛苦苦依法征税的税务人员。列宁曾经指出：“我们的法令有很大一部分需要修改，这是可能的。我同意这一点，对于法令，我没有丝毫的迷恋。但是应当提出实际的建议，某点某点应当修改。这才是实事求是的提法。这才不会是无效的工作。”身为领导干部，不按马列主义原则办事，给下边同志乱加罪名，是十分不应该的。

有的同志说，现行税制有许多规定是过去对待资本主义企业的一套，现在对社会主义企业不适用了。这种笼统的说法，第一，把一九五八、一九六三和一九七二年国家对主要税种进行的三次改革，完全否定了，抹杀了，不符合历史事实。第二，退一步讲，即使我们过去对资本主义企业用过的某些税收规定，为什么就说它完全不适用了呢？开国初期，我们曾沿用过去国民党政府的一些税法。最近，为了避免重复征税，以利于专业化和协作，曾研究可否运用法国的“增值税”。凡事要具体分析，不只看到它的形式，而且要看它的本质。更不能自以为不适用，就另立一套土政策，这不是破坏税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么！

各级税务部门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和税收法令收税，是他们的本分，也是应尽的光荣职责。他们只能按照税